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关于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受理编号：20150827G0128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数额明细及最近三年子公司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并请发行人核查累计债券余额是否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定条件。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请发行人将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数据及财务报表、财务指标更新到最近一个会计报告期，并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三、请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核查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中的争议解决方式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争议解决方式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请调整相关内容。

四、请发行人就以下内容作重大事项提示：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资产、受限资金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989,851.80 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2.85%；货币资金受限金额较大；

(2)发行人对内和对外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比例；

(3)发行人股东李留法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中有 6,500 万股处于被质押状态。

五、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人、持有人、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违约责任是否已明确约定。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宁春玲： 021-68810603

曹旭： 021-68820327



